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参与了上海金融法院公开进行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以起拍价12,250万元成功竞得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彭渡村（西畴路519号（马桥镇1街坊15丘））1甲-17甲幢不动产及闵行区马桥镇1街坊15丘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

###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书，获悉“因竞买须知中明确竞买人须在拍卖前征求并取得集体土地所有者书面同意文件的规定与拍卖不动产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均就你公司尚未取得书面同意文件参与本次拍卖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故撤销上述不动产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将拍卖价款退还你司”。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退回的拍卖成交款合计12,250万元。

### 三、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参加拍卖前根据竞买须知已获悉标的物的土地权属性质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须知中所提示的竞买人须在拍卖前征求并取得集体土地所有者书面同意文件方可参加拍卖，国有土地性质的土地要求集体组织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在法律上属于不能实现的条款。同时，公司本次参拍前已委托相关人员咨询本次被拍卖资产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彭渡村民委员会。村委会告知：“上述地块的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由于本次拍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不动产所有权均不归属本村集体所有，参与竞拍不需要征求本村的集体同意，本村

也没有权力出具集体土地所有者书面同意文件”。

####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被撤销上述不动产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积极关注市场土地情况，解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用地需求；公司也将通过相关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本次支付的拍卖成交款合计12,250万元已全部退回至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